

核數師報告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6至3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亦已審核刊於第32至63頁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31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及第37至42頁所載之會計政策編撰。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在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作出充份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第26至3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 (b) 第32至63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第31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及第37至42頁所載之會計政策妥善編撰,並在這個基礎之下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貴集團之架構自該日起一直存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